

# 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 目 录

一、学校概况.....	1
(一) 学校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3
二、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	4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4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6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7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三、决算报表说明.....	9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9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9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9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0
四、名词解释.....	12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2
(二) 收入科目.....	12
(三) 支出科目.....	13

## 一、学校概况

###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上海财经大学源于 1917 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创办的商科，著名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杨杏佛任商科主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扩展为国立东南大学时，为适应商学人才培养的需要，商科迁址上海，于 1921 年成立上海商科大学，成为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著名教育家郭秉文任校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任教务主任。几经变革，1932 年 8 月独立建校，定名为国立上海商学院，时为国内唯一的国立商科类本科高校。1950 年 8 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政经济学院，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和姚耐任院长、副院长。1980 年 3 月，学校隶属财政部领导。1985 年 9 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经大学。2000 年 2 月，学校划归教育部领导。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奋斗，上海财经大学现已成为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法、文、理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重点大学。学校现为国家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学校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

截至 2018 年底，我校拥有 1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3 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 个国家级重点培育学科，10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6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以及 2 个上海高校

高峰学科，拥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7 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9 个、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15 个，1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上海）等 4 个国家级基地。我校还拥有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经济学创新平台、数理经济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11”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等平台，为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 年末，学校在校生总数为 20,475 人，主要包括研究生 6,782 人，本科生 7,991 人，留学生 986 人，成人教育学生 4,199 人等，学校在岗教师中高级职称占 62%，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 89%，取得海外博士学位教师占 29.6%，具有半年以上海外学习经历的占 70%左右。截至 2018 年底，学校实际教职工人数为 3,305 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 1,592 人，离退休人员 943 人等。

2018 年，上海财经大学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引领，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动内涵发展，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育人为本，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坚持特色立校，以世界一流为目标，努力推动一批优势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坚持人才强校，积极实施开放环境下高校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探索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的人才开发机制，着力造就

一流师资；学校坚持“顶天立地”，努力产出一流科研成果和提供一流社会服务；坚持开放办学理念，与国家对外开放相伴而行，扎根中国，实施“上财国际”战略；坚持依法治校，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具有上财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框架。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暨复校40周年，是学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在这一年中，上海财经大学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优化结构为主线，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突出质量导向，突出问题导向，全力推动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再上新台阶，奋力开创学校新百年事业发展新局面。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上海财经大学本级的经费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10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71,599.31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53,910.5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7,506.6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1,88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67.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68,206.52	<b>本年支出合计</b>	156,278.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8,391.1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1,169.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06.86
<b>合计</b>	179,376.11	<b>合计</b>	179,376.11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65,839.03	67,334.56		71,248.18	64,884.99			27,256.29
20502	普通教育	164,119.99	65,615.52		71,248.18	64,884.99			27,256.29
2050205	高等教育	164,119.99	65,615.52		71,248.18	64,884.99			27,256.29
20506	留学教育	1,606.58	1,606.58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606.58	1,606.5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46	112.4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2.46	11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7.50	1,766.00		351.13				25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7.50	1,766.00		351.13				25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7.50	1,766.00		351.13				250.36
	合计	168,206.52	69,100.56		71,599.31	64,884.99			27,506.65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3,910.58	118,271.74	35,638.84			
20502	普通教育	152,090.92	118,271.74	33,819.18			
2050205	高等教育	152,090.92	118,271.74	33,819.18			
20506	留学教育	1,691.39		1,691.3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691.39		1,691.3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8.27		128.2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8.27		12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7.50	2,36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7.50	2,36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7.50	2,367.50				
	合计	156,278.08	120,639.24	35,638.84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8,488.72	37,497.89	30,990.83	3,671.00
205			教育支出	66,722.72	35,731.89	30,990.83	3,671.00
20502			普通教育	64,903.06	35,731.89	29,171.17	3,671.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4,903.06	35,731.89	29,171.17	3,671.00
20506			留学教育	1,691.39		1,691.39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1,691.39		1,691.3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8.27		128.2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8.27		12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6.00	1,7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00	1,7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00	1,766.00		
			合计	68,488.72	37,497.89	30,990.83	3,671.00

###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收入总计为 168,206.5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11,753.23 万元，增加了 7.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 2,874.95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3,137.55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740.73 万元。

学校 2018 年支出总计为 156,278.0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4,758.47 万元，增加了 3.1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6.46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了 4,68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9.86 万元。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收入总计 168,206.5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9,100.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08%；事业收入 71,599.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57%；其他收入 27,506.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6.35%。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各项支出总计 156,278.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639.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20%；项目支出 35,638.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8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53,910.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49%；住房保障支出 2,367.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1%。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68,48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97.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75%；项目支出 30,990.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25%。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18 年决算数为 64,903.0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57%。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安排的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专项经费有所增加，故支出相应增加。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2018 年决算数为 1,691.3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8.41%。主要原因是随着学校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中央财政安排的留学生经费有所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3.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18 年决算数为 128.2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了 2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学校承担的教育事业管理类项目有所减少，相应减少了支出。

4.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8 年决算数为 1,766.0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了 1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缴费基数提高，中央财政安排的住房公积金拨款有所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 四、名词解释

###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二）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 **(三) 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